

兒童權利公約之案例解析：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p>案例</p>	<p>擔任公職目前正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的小柔，心想在復職前夕先帶著小朋友到辦公室和主管同事敘敘舊，做好重返工作崗位的準備。開車的小柔到了久違的辦公大樓後，發現當天停車位都被停滿了，於是小柔只能將車停到有一小段距離的停車位，頂著大太陽牽著小朋友的她，走到辦公室時已是滿身大汗。</p>
<p>本案爭點</p>	<p>本會及所屬各機構是否應設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p>
<p>人權公約結構指標</p>	<p>一、《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所有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均應享受同等社會保護。」。</p> <p>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p> <p>三、《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項前段分別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p> <p>四、《兒童權利公約》第 1 條規定：「為本公約之目的，兒童係指未滿十八歲之人，但其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未滿十八歲為成年者，不在此限。」。</p> <p>五、《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p>

	<p>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p> <p>六、《兒童權利公約》第 4 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實現本公約所承認之各項權利。關於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締約國應運用其本國最大可用之資源，並視需要，在國際合作架構下採取該等措施。」。</p> <p>七、《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設施。」。</p> <p>八、《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f)規定：「締約國應致力於充分執行此權利，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採取適當之措施：(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p>
<p>國家義務</p>	<p>一、《公政公約》第 24 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須保護。因此，執行這項規定就必須採取特別措施保護兒童，雖然第 2 條已規定國家必須採取措施確保人人享受公約所規定的權利。(《公政公約》第 17 號一般性意見第 1 段)</p> <p>二、兒童人權應該被重視與保護，理由有(一)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二)兒童是社會的弱勢族群；(三)兒童之身心發展快速，但他們的需求往往被忽略或誤解。</p> <p>三、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將未滿 8 歲的時期作為</p>

幼兒期恰當的工作定義。締約國應當在此定義脈絡下，審視其對幼兒承擔的義務。（《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4段）

四、《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之最佳利益原則適用於所有涉及兒童的行動，要求採取積極措施，保護兒童權利，便利其生存、成長並促進其福利，還要求採取措施，向父母和日常負責實現兒童權利的其他人員提供支持和協助，其中所有影響到兒童的法律和政策制定、行政和司法決策以及服務提供，都必須考慮到最佳利益原則。這包括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行動（例如與衛生保健服務、照顧體系或學校相關的行動），以及間接影響到幼兒的行動（例如與環境、住房或交通相關的行動）。（《兒童權利公約》第7號一般性意見第13段）

五、兒童最佳利益係「一權利、一原則及一程序規定」。（《兒童權利公約》第14號一般性意見）

（一）兒童最佳利益係一實體權利，亦即當一項決定（如行政或司法判斷）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時，兒童有權獲得優先考量。

（二）兒童最佳利益係法規範解釋之基本原則，當法律有不同解讀之可能性時，應採取最符合兒童利益之選擇。

（三）程序面向之保障則是指，在涉及兒童之政策或事件中，任何決定的正當性必須建立在符合程序保障之前提，且該程序立基於兒童的最佳利益考量。

六、兒童權利委員會建議，判斷兒童最佳利益時，應特別注意之因素如下：

（一）兒童表示意見之權利：應確保兒童除被告知相關權利資訊外，其本人表示意見之權利，亦不應被剝奪。

（二）兒童之身分：兒童之性別、性取向、宗教、文化等等，應受考量。

（三）維護家庭聯繫：因家庭是社會之基本單位，為能使兒童健全成長，兒童有享有家

	<p>庭生活之權利。</p> <p>(四) 兒童之照顧、保護與安全：兒童應享有受成人保護、照顧之權利，使兒童得以安穩成長。</p> <p>(五) 弱勢族群：如受虐兒、身心障礙、少數民族之兒童，因各個兒童情況並不相同，應視其情況為不同評估。</p> <p>(六) 兒童的健康權：兒童的健康狀況應納入考量因素，依兒童心智成熟的程度，告知其病情，並賦予其表達意見之權利。</p> <p>(七) 兒童的受教權：兒童獲得免費的義務教育，各國應視其不同的情況培養專職的教育人員，以創造有利於兒童教育之環境及方式。</p> <p>七、《兒童權利公約》第 24 條第 2 項(f). “發展預防健康照顧、針對父母與家庭計畫教育及服務之指導方針”，其中發展預防健康照顧包括立法規定適用安全帶及其他安全裝置，確保兒童能夠利用安全的交通運輸，在道路規劃和交通管理中適當考慮到他們。相關行業和媒體的支持在這方面是必不可少的。(《兒童權利公約》第 15 號一般性意見第 63 段)</p>
<p>研析</p>	<p>一、中華民國憲法第 156 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p> <p>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3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p> <p>三、兒少權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p>

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四、兒少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五、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六、我國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8 條規定，為確保、增進該公約所揭示之權利，國家對於擔負育兒責任之父母與法定監護人，應提供適當之協助。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兒少權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要求特定場域之停車場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特訂定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其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其一側長邊未鄰接牆壁及車位，並保留一公尺以上之上下車空間者，車位寬度得為二點二五公尺以上。」，就孕婦及幼兒在影響其行動上的交通設施上，透過

立法方式以保障其最佳利益，然徒法不足以自行，為落實保障幼兒之最佳利益及發展預防健康照顧，相關行政措施亦不可或缺，且兒少權法第 90 條之 2 第 1 項，亦就政府機構附設公共停車場，未依法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定有行政罰鍰及得按次處罰之明文。

七、惟本會及所屬機構含括會本部、服務機構、安養機構、醫療機構及農林機構，其性質各異，其附設停車場就有無依法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義務，尚非得一概而論。應先區分其附設停車場（位）是否為公共停車場而定，如該附設停車場僅提供特定對象使用（例如：員工停車場），而非提供公共停車使用，則非屬兒少權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公共停車場範疇。

若附設停車場係提供公共停車使用，則應再審視是否屬於兒少權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之範疇而定，屬前開規定各款範疇之公共停車場者，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協助孕婦或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父母取得應享有之權利，俾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所揭櫫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及落實兒童受保護照顧之權利。

八、綜上，本會及所屬各機構所設置非供公共停車使用之員工停車場，依法雖不具有應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義務，惟若規劃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亦應符合我國憲法第 156 條母性保護之精神及《兒童權利公約》之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